

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教学研究改革工作量计算办法

(修订)

教学研究改革工作量共分四部分：教学改革立项积分（A1）、教学论文积分（A2）、教学成果积分（A3）、教材积分（A4）。

一、教学改革立项积分（A1）

教学改革立项积分 A1 是以教师在考核期内主持或参与的正式立项课题为依据，分纵向课题和横向课题两种，按不同级别和参与顺序积分，公式为：

$A1 = \sum SiQiPi$ ，式中：

S_i 为第 i 项课题类别系数，纵向申请课题系数为 1.0，横向申请课题系数为 0.6；

Q_i 为第 i 项课题项目的级别分值，具体积分如下表：

表一 立项积分表

项目/课题类别	积分
国家级教改课题	100 分
辽宁省教育厅教改重点课题、辽宁省教育厅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50 分
辽宁省教育厅教改一般课题、辽宁省教育厅科学规划一般课题、其他省部级教改课题	30 分
市级教改课题	18 分
院级教改课题（重点）	10 分
院级教改课题（一般）	5 分

P_i 为第 i 项课题项目的个人参与系数，具体赋值如下表（注同一立项以最高级别为准计分，不累计积分）：

表二 个人参与系数表

参与人数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其他
1 人	1	----	----	----	----	----
2 人	0.7	0.3	----	----	----	----
3 人	0.6	0.25	0.15	----	----	----
4 人	0.6	0.25	0.15	0.1	----	----
5 人	0.6	0.25	0.15	0.1	0.1	----
5 人以上	0.6	0.25	0.15	0.1	0.1	0.05

【注】：

1. 国家级课题 P_i 值最高不超过 1.4（前 9 位），省部级课题 P_i 值最高不超过 1.3（前 7 位），市级课题 P_i 值最高不超过 1.2（前 5 位），院级课题 P_i 值最高不超过 1.0（前 3 位）；

2. 横向课题按经费到账额度，20 万元计前 3 人，10 万元计前 2 人，5 万元计 1 人；

3. 国家级学会和协会课题属于省级课题，省级学会和协会课题属于市级课题。

二、教学论文积分 (A2)

教师考核期内在各类正式刊物上发表的教学论文积分 A2，计算公式为：

$A_2 = \sum S_i W_i P_i$ ，式中：

S_i 为第 i 篇论文分值，详见下表：

表三 论文积分表

论文类别	积分
SSCI、A&HCI 期刊论文	50 分
CSSCI 期刊论文、“四大文摘”	20 分
中文核心、CSCD 收录期刊论文	10 分
其他国家级期刊	6 分
其他省级期刊	4 分
会议交流及其他	2 分

W_i 学校参与系数，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W 值为 1.0；多校完成，第一学校的 W 值为 0.8，第二学校为 0.2，其他为 0.1；

P_i 第 i 篇教学论文的作者顺序系数，若只有一名作者则 P 值为 1.0；多人完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 P 值为 0.7，第二作者为 0.3，其他为 0.1；并列第一作者或并列通讯作者系数为 0.7 除以并列第一作者人数或并列通讯作者人数。

【注】：

1. 四大文摘：《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和《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系列）》（1500 字以上）；

2. “中文核心”以大连医科大学图书馆 2017 年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三、教学成果积分 A3

教学成果以教师在考核期内主持或参与的教研成果为依据，按不同级别和参与次序计算，公式为：

$A_3 = \sum S_i W_i Q_i P_i$ ，式中：

S_i 为第 i 项教学成果是否为省级以上教学成果特等奖的系数，是则系数 1.2，否则系数为 1.0；

W_i 学校参与系数，若我校为第一成果完成/专利权单位， W 值为 1.0；多校完成，第一学校的 W 值为 0.8，第二学校为 0.2，其他为 0.1；

Q_i 为第 i 项成果的级别分值，详见下表：

表四 教学成果奖励分表

项目类型	积分
教育部教学成果一等奖	4500分
教育部教学成果二等奖	3000分
教育部教学成果三等奖	2000分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000分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600分
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200分
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200分
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20分
市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80分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80分
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30分
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20分

P_i 为第 i 项教研成果的个人参与系数，具体赋值见（表二）个人参与系数表（注同一成果以最高级别为准计分，不累计积分）。

【注】：国家级成果 P_i 值最高不超过 1.4（前 9 位），省部级成果 P_i 值最高不超过 1.3（前 7 位），市级成果 P_i 值最高不超过 1.2（前 5 位），院级成果 P_i 值最高不超过 1.0（前 3 位）。

四、教材积分 A4

教师考核期内正式出版的教材积分 A_4 ，计算公式为：

$$A_4 = \sum S_i W_i P_i, \text{ 式中:}$$

S_i 为第 i 部教材分值： $S_i = [\text{积分基数} + \text{撰写字数} \times 10 \text{ 分/万} \times \text{教材类型百分比}] \times \text{教材层次百分比}$ ；

W_i 为第 i 部教材的学校参与系数。若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 W 值赋 1；否则 W 值赋 0.8；

P_i 为第 i 部教材撰写章节的编者顺序系数：如只有一名编者，则 P 值为 1；如同一章节有两名编者，则第一编者 P 值为 0.7，第二编者 P 值为 0.3；如为三名或三名以上编者，第一编者 P 值为 0.6，第二编者、第三编者分别为 0.2，其他编者为 0.1。

如未标明章节作者顺序，则 S_i 值为全书字数除以所有作者人数， P_i 值为 0.5。

表五 教材积分基数^{1, 2, 3}

教材类别	主编 ⁵	副主编 ⁵	参编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XX五”规划教材 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民卫生出版社）规划教材（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层次）	260	100	30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民卫生出版社）规划教材（其他层次）、高等教育出版社规划教材	220	90	20

中国科学院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科学出版社）规划教材、全国中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规划教材	160	80	25
协编教材	30	20	8
中标卫生部 CAI 课件—规划	20	10	5
复习/实验指南、习题集 ⁶ 、教学课件（教材配套）及自编教材 ⁷	10	6	3
内部讲义	5	4	2

【注】：

1. 个人撰写字数为版权页所示全书字数除以全书正文页数再乘以个人撰写页数，如未标明字数则只按基数赋分；

2. 按实际撰写字数相应加分，10分/万字，国家级规划教材、协编教材、其他类型教材分别按100%、80%、50%计算；

3. 不包括“配套教材”，研究生、本科、专科教材分别按100%、90%、80%计算；

4. 国家级规划教材是指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封面专有标识及教育部文件为准）；

5. 主编、副主编均不超过2人，超过2人取前2人计算，其他人员均按照编者计算，责任编委按副主编计算；

6. 习题集两本重复内容超过50%不累计计算；

7. 协编教材、自编教材，再编出版时修订内容不超过30%不予计算；

8. 教材应与本人从事的专业或岗位相关。

五、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积分 A5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企业支持的产学研合作项目，结题后按照10分/项的标准给予项目主持人工作量认定。

教学研究改革工作量考核分值按20元/课时计算酬金。

教学研究改革工作量的考核，以每年新增加的教研任务为准，已经结题或已经计算过工作量的教研任务不重复计算。

教学辅助人员参照教师教学研究改革工作量考核办法考核。

同一项目工作量不重复累计，取最高积分。

本办法适用于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全体在编人员。

本办法从2020年9月1日开始执行，工作量计算从2019-2020学年度起。从本办法执行之日起，原《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教研、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同时废止。